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開會地點：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001 號(本公司綜合製劑大樓大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 50,574,040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3,330,913 股之 60.69%。

主席：陳立賢董事長

記錄：趙秀梅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會計師

三、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四)本公司 99 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購置機器設備計劃，其預計效益調整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及李明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亦於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請參閱附件四。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股東投票票決結果，贊成 49,213,292 權佔表決權數 97.30%，反對 0 權佔表決權數 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102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2 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9,354,010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26,259,13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3,094,874
加：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		223,991
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損		(7,818,836)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594,845)
累積可分配盈餘		5,500,0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500,029

附註：

1. 102 年度決算未有獲利，故不擬分派盈餘。
2.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負數，故不配發員工紅利，帳上估列金額為 207,360 元，差異數 207,360 元，將列為 103 年度費用調整數。
3.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負數，故不配發董監酬勞，帳上估列金額為 207,360 元，差異數 207,360 元，將列為 103 年度費用調整數。

2. 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擬不配發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之分配，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股東投票票決結果，贊成 49,213,292 權佔表決權數 97.30%，反對 0 權佔表決權數 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8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2966 號來文辦理。

2. 本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現有之監察人制度，提請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3.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股東投票票決結果，贊成 49,743,894 權佔表決權數 98.35%，反對 0 權佔表決權數 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1.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股東投票票決結果，贊成 49,743,894 權佔表決權數 98.35%，反對 0 權佔表決權數 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1.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股東投票票決結果，贊成 49,743,894 權佔表決權數 98.35%，反對 0 權佔表決權數 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1.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股東投票票決結果，贊成 49,743,894 權佔表決權數 98.35%，反對 0 權佔表決權數 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1.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並更改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股東投票票決結果，贊成 49,743,894 權佔表決權數 98.35%，反對 0 權佔表

決權數 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1.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股東投票票決結果，贊成 49,743,894 權佔表決權數 98.35%，反對 0 權佔表決權數 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1.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案經股東投票票決結果，贊成 49,743,894 權佔表決權數 98.35%，反對 0 權佔表決權數 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1. 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5,833,16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上述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記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暫定每仟股無償配發 70 股(依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 26 日止之已發行 83,330,913 股計算之)。

3. 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依法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4. 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買回庫藏股或其他股份變更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率因此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暨發行新股基準日分配之。

6.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之要求或實際狀況之需要而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股東投票票決結果，贊成 49,743,894 權佔表決權數 98.35%，反對 0 權佔表決權數 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提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1. 本公司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4,999,273 元配發現金，依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依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 26 日止之已發行 83,330,913 股計算之)，每股分派 0.3 元，並擬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款，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買回庫藏股或其他股份變更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現金比率因此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股東投票票決結果，贊成 49,743,894 權佔表決權數 98.35%，反對 0 權佔表決權數 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八、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審議。(董事會 提)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3 年 5 月 24 日屆滿，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二百一十七條之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時。

2. 為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之精神及董事會運作需要，本次股東常會依修訂後新公司章程進行七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改選，任期三年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4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選任並就任後隨即解任，並於選舉產生後，由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本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3. 本案業經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1 日及 103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議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如下表。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身分證字號	持有本公司 股數	學 歷	經 歷
蘇二郎 R1210*****	0 股	輔仁大學法 律學系	財政部國庫署研究員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法務科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法律顧問 高雄縣政府法律顧問 高雄市警察局法律顧問 勤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現任： 上智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華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葉鈞 F1276*****	0 股	東吳大學會 計系畢業	世平興業 中國營運總監 (台灣上市)1997-2007 新怡環球 執行董事 兼財務長 (香港上市)2007-2009 現任： 友源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該公司為澳門公司進出口大宗物資)
王朝琴 R1030*****	0 股	國立成功大 學高階管理 碩士在職專 班畢業	聖提斯國際事業公司董事 太普高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騏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現任： 合騏工業(股)公司董事 格林投資(股)公司董事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太普高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選舉結果：

董事暨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職 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32	正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立賢	50,079,683 權
董 事	32	正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玉杯	49,936,960 權
董 事	2	陳本松	49,260,524 權
董 事	D1208*****	林志隆	49,213,292 權
獨立董事	F1276*****	葉 鈞	49,166,060 權
獨立董事	R1030*****	王朝琴	48,489,624 權
獨立董事	R1210*****	蘇二郎	48,346,901 權

九、討論事項（二）：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審議。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解除被選任之董事，擔任下列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1) 王玉杯董事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公司鑫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西藥、醫療器材批發零售及生物技術服務等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2) 王朝琴獨立董事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公司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察人，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他化學製品批發、雜項化學品製造、生物技術服務等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決 議：本案經股東投票票決結果，贊成 45,002,655 權佔表決權數 88.98%，反對 0 權佔表決權數 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上午 10 時 17 分)

主席：陳立賢



記錄：趙秀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12,922 仟元，較 101 年度增加新台幣 60,784 仟元，年增率為 6%。而產品類別的銷售組合中，大型注射液佔 32%，較 101 年度增加 2%；小型注射液佔 26%，較 101 年度減少 7%；錠劑佔 19%，較 101 年度增加 2%。同時，由於產品銷售組合差異與折舊增加因素致毛利率下降，且因積極投入新藥之研發、以及美國 FDA 查廠註冊費用之影響下，102 年度的獲利能力較 101 年度下滑。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註)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012,922	952,138	60,784	6.38%
營業成本	716,402	623,602	92,800	14.88%
營業毛利	296,520	328,536	(32,016)	(9.75)%
營業費用	296,972	243,381	53,591	22.02%
營業(損失)利益	(452)	85,155	(85,607)	(100.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54	9,059	(2,905)	(32.07)%
稅前淨利	5,702	94,214	(88,512)	(93.95)%
本期(淨損)淨利	(7,818)	80,920	(88,738)	(109.66)%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之稅後淨額	224	(7,066)	7,290	103.17%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7,594)	73,854	(81,448)	(110.28)%

註：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故上列101年度綜合損益表資訊業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

產品	102 年預計 銷售數量	102 年實際 銷售數量	單位
大型注射液	16,454,684	12,859,911	瓶、袋
小型注射液	13,970,116	11,347,839	支
20ml 注射液	5,158,707	4,699,259	支
錠劑	94,727,970	104,773,792	顆
膠囊	18,750,131	19,679,665	顆
其他	5,787,290	4,672,128	瓶、袋、包、條
合計	154,848,898	158,032,594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註)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184	158,382	(75,1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290	362,403	(167,1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255	190,051	(23,796)
營業活動：102 年度淨現金流入較 101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2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101 年度因持續抗癌產線等建置計劃，故 101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支付數約新台幣 365,063 仟元，而 102 年度資本支出減少，金額約 193,323 仟元。			
籌資活動：102 年度因資本支出減少，相對需為資本支出而籌措之資金需求降低，故 102 年度籌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較 101 年度減少。			

註：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故上列101年度現金流量表資訊業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

2. 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註)
資產報酬率	0.02%	4.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7)%	9.43%
純益率	(0.77)%	8.50%
102 年度因銷售產品組合差異，且積極投入新產品之研發、以及美國 FDA 查廠註冊費用之影響下，營業利益較 101 年度減少 85,607 仟元，致相關獲利能力指標下滑。		

註：上列 101 年度財務比率係依據轉換至 IFRSs 之財務報表資訊計算。

(三)研究發展狀況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註)
研究發展費用(A)	103,949	73,217
營業收入(B)	1,012,922	952,138
(A)/ (B)	10.26%	7.69%

註：上列101年度財務資訊業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FRSs。

102 年度研究費用支出計新台幣 103,949 仟元，向各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新藥件數共 7 件(台灣 2 件、美國 2 件、泰國 1 件、大陸 2 件)，完成領證有 11 件(台灣)，新產品量產上市共 16 件(新品 5 件、舊品重新上市 7 件、委託製造產品 4 件)。

本公司秉持著為患者提供有效、安全且便利藥劑之信念，研發產製藥品。基於此信念及經營策略，近期逐漸開發研究技術層次較高之產品，如：針劑控釋劑型、口服控釋劑型、預充填注射液、無菌製程技術之研發與生產導入等。未來將朝向新劑型新藥及生物學名藥之研發，研究領域亦將囊括癌症、心臟血管、神經內科、精神科用藥以及其它如新陳代謝之慢性疾病方面之藥物。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秉持「誠信、共榮、創新、精進」之理念，本著苦幹實幹之精神，一步一腳印，研發具特色性的新產品，並落實內控制度，以強化經營體質，同時，配合政府政策，掌握市場契機，積極開拓國際市場，以追求穩定成長，永續經營。

(二)營業目標

產品	單位	103 年預計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液	瓶、袋	15,318,364
小型注射液	支	14,555,372
20ml 注射液	支	4,502,188
錠劑	顆	117,832,256
膠囊	顆	21,932,913
其他	瓶、袋、包、條	6,174,521
合計		180,315,614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不斷推出新產品上市，以取代低價產品並提高獲利及維繫業績成長。
2. 持續開發自費市場產品，以提高自費市場銷售的比重。
3. 增加慢性病藥物的開發，以順應高齡化市場需求。
4. 提升抗癌製劑的開發能力，以增加新產品新市場。
5. 新製程開發爭取國外 ODM、OEM 訂單。
6. 積極拓展外銷市場，紓解國內市場競爭壓力。
7. 掌握產品競爭優勢，並藉健保價調高的利基，以提高醫院通路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目前世界人口結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人口結構的老化，對各種藥品的需求將增加，藥品之市場規模亦隨之成長；另隨著國民所得的提高，人民將更注重健康保險及醫療品質，故未來對藥品市場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尤其是學名藥需求的更是快速成長。

由於人們對生活的品質、健康的追求及養生觀念日漸重視，對於預防醫學及保健藥品需求量亦趨增加，因此產品銷售重點有 PP 軟袋包裝(唯一無毒，不含 DEHP)的 LVP、抗癌藥品、長效注射液、醫療美容用藥、無菌預充填注射液、老年用藥、慢性病用藥、自費市場用藥等，尤其高附加價值新藥開發是公司發展的重要策略之一。

為了提高客戶滿意度，一直以追求產品與價值服務的差異化發展策略，進而取得大型醫療院所的進藥資格，這是國內市場銷售能持續維持成長的原因之一，此外以延伸利基產品並加以組合銷售，在醫學美容通路的經營也有不錯的成效，未來更可以藉由內外銷兼備的優勢，將合作開發案藥品在國內推廣銷售，有利於內銷市場產品差異化的發展。

近年來原廠藥品專利陸續到期的商機，有利於帶動學名藥廠的發展，因此本公司除積極投入研發利基產品外，並爭取國外藥廠委託研發與製造的合作訂單，所以一步一腳印深耕國際佈局的積極作為，其成果已將藥品行銷到日本、中國及東南亞等國家，而且藥品開發技術與能力更深得美國客戶的青睞，委託開發案除了有符合美國 Hatch-Waxman Act(HWA)法案第 505(b)(2)條的新藥外，同時也積極投入研發可適用「簡化新藥上市申請程序」(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s, ANDA)的 Paragraph IV(PIV)條件之新藥，而第一項進軍美國市場的藥品預計於 2014 年有機會取得藥證，其他藥品也已相繼陸續投件申請中，相信在不久的將來，只要能取得各項藥證，屆時在美國市場的銷售規模將有機會快速躍升為公司重要的外銷市場之一。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 IMS Health 之資料顯示，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98~101 年度的成長率分別為 7.0%、5.0%、6.8%及 6.0%，101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達到 9,952.9 億美元，未來隨著人口老化及新興國家及亞太區域人口成長，其醫療消費呈穩定成長趨勢，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將更進一步成長。就各區域而言，歐美各國由於財政負擔沉重，近年來歐美等已開發國家政府均積極鼓勵學名藥的使用，加上歐美藥品市場發展成熟，以致已開發國家藥品市場銷售呈現趨緩的走勢；但相較之下，中國、俄羅斯等國家對於藥品的需求持續提高，因而成為近年來帶動全球藥品市場成長的主要動能。

台灣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成為 PIC/S 國際組織第 43 個會員，有助於國內 PIC/S GMP 藥廠與其他會員國相互認證，並吸引國際大廠來台尋找代工伙伴，快速與國際接軌，預計將會為國內 PIC/S GMP 藥廠啟動更大的外銷市場商機。

歐洲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系統是一個個全世界通用的系統，加入會員國後，將可共享國際藥品安全資訊，確保患者用藥安全，所以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為了提升國產藥品的品質，也早已明訂政策要求國內藥廠於 103 年底前必須通過 PIC/S GMP 的標準，否則不得再從事製造與販售藥品，而以過去法規要求藥廠升級的經驗法則推估，預計將有高

比率的藥廠無法通過認證而被淘汰出局，因此屆時國內市場將面臨重新洗牌和整合的狀況，由於本公司於99年既已通過PIC/S GMP的認證，所以不論在經營管理或內外銷市場脈動的掌握與判斷上，早已洞悉產業發展趨勢，並事先因應準備妥當，有助於將外在環境的變化變成營運上的轉機。

負責人：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2 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之議案，其中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本監察人對於上述表冊經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朝琴



監察人：胡坤德



監察人：林志隆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2 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之議案，本監察人對於上述議案經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 朝 琴



監察人：胡 坤 德



監察人：林 志 隆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7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之預期效益及執行成效說明

本公司 99 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購置機器設備計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60454 號函示，將預期效益調整(詳如下表)及執行成效提報股東會，惟因本公司抗癌產線購置進度落後原因除過程因規劃進行細部調整，部分機器設備原規劃在國內採購，而改由向國外供應商購買外，另，在設備採購評估過程中，因追求設備單機功能性最優且採購成本最低的雙重衡量標準，因此主設備分別向四個國家的設備供應商採購，所以其間花費很長的時間作設備介面的技術整合，而導致整體的計劃時程延後，致原所購置的機器設備進度順延至 100 年第 1 季開始陸續進行採購，直至 101 年第 4 季始陸續完成裝機，並於 101 年 12 月陸續進行驗收後始開始進行生產流程確效測試。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向衛生署提出 PIC/S GMP 查廠認證，抗癌產線業已在 102 年 9 月 16 日取得經衛生福利部派員實地查核，並認定符合藥品優良製造 PIC/S GMP 的規範，而通過查廠的抗癌產線包括：注射液劑劑型與凍晶注射劑劑型。同時，本公司抗癌產線於 102 年 8 月已通過日本勞動厚生省 PMDA 審查，並已迴避專利取得首支學名藥癌克定注射劑產品的上市許可證。

目前本公司已開始進行抗癌產線正式接單量生產銷售，主要供應市場為國內取代進口癌症藥品需求與日本客戶訂單，同時已陸續研發美國市場用藥產品及申辦中國市場的藥證，依據供應客戶之安定試驗銷售價格、已接受的訂單、或未來海內外市場供需狀況及產品價格趨勢估算，預估未來預期效益如下：

單位:支;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3		80,400	80,400	83,143	28,193	19,047
104		123,900	123,900	129,204	44,478	31,558
105		179,655	179,655	179,648	57,292	41,124
106		251,517	251,517	241,270	73,230	54,928
107		276,669	276,669	254,698	73,115	57,73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547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7,838	6	\$ 93,689	4	\$ 107,65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2,554	1	17,788	1	16,82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79,929	3	101,884	4	94,19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8,766	9	163,385	7	149,43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5,499	-	4,237	-	3,978	-
130X	存貨	五(二)、六 (五)(二十 六)	236,800	9	199,942	8	182,796	9
1410	預付款項		38,027	1	37,575	2	24,14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59,413</u>	<u>29</u>	<u>618,500</u>	<u>26</u>	<u>579,036</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800	-	800	-	8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 十六)及八	1,791,473	69	1,735,129	72	1,390,590	6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 八	7,494	-	7,584	-	7,67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236	-	374	-	4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 六(二十 四)	25,728	1	36,280	2	39,10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二 十六)	5,804	-	9,427	-	68,29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77	1	6,976	-	5,42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27	-	6,140	-	5,7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47,239</u>	<u>71</u>	<u>1,802,710</u>	<u>74</u>	<u>1,518,153</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2,606,652</u>	<u>100</u>	<u>\$ 2,421,210</u>	<u>100</u>	<u>\$ 2,097,189</u>	<u>100</u>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 -	-	\$ 109,244	5	\$ 2,12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19,976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	-	5,670	-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六)	108,478	4	106,784	4	89,691	5
2170	應付帳款		28,332	1	13,493	1	22,6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六)	89,730	4	83,511	3	47,267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12	-	9,021	-	-	-
2310	預收款項		2,981	-	1,882	-	2,72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七及八	32,000	1	230,607	10	407,991	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4,133</u>	<u>10</u>	<u>574,518</u>	<u>24</u>	<u>578,122</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及八	396,694	15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454,000	17	860,000	35	665,773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08	-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六(十四)	65,823	3	65,873	3	57,879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16,925</u>	<u>35</u>	<u>925,973</u>	<u>38</u>	<u>723,752</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1,181,058</u>	<u>45</u>	<u>1,500,491</u>	<u>62</u>	<u>1,301,874</u>	<u>62</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五)(十八)(二十六)	833,309	32	647,385	27	630,008	3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492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六)(十七)(二十六)	482,720	18	95,910	3	49,62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110	4	77,072	3	76,45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54	1	12,710	1	5,533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01	-	87,150	4	33,689	1
3XXX	權益總計		<u>1,425,594</u>	<u>55</u>	<u>920,719</u>	<u>38</u>	<u>795,315</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06,652</u>	<u>100</u>	<u>\$ 2,421,210</u>	<u>100</u>	<u>\$ 2,097,189</u>	<u>100</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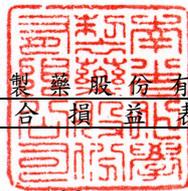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12,922	100	\$ 952,1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十 四)(二十二)(二 十三)及七	(716,402)	(71)	(623,602)	(65)		
5900 營業毛利		296,520	29	328,536	35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四)(二十二)(二 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6,603)	(12)	(108,105)	(11)		
6200 管理費用		(66,420)	(7)	(62,05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949)	(10)	(73,217)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6,972)	(29)	(243,381)	(2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52)	-	85,15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八)(十 九)	22,010	2	21,26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二 十)	(5,780)	(1)	3,25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10,076)	(1)	(15,46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54	-	9,059	1		
7900 稅前淨利		5,702	-	94,21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3,520)	(1)	(13,294)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7,818)	(1)	\$ 80,920	9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 失)	六(十四)	\$ 270	-	(\$ 8,513)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46)	-	1,44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 稅後淨額		\$ 224	-	(\$ 7,066)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7,594)	(1)	\$ 73,854	8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淨利	六(二十五)	(\$ 0.10)		\$ 1.2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本期(淨損)淨利	六(二十五)	(\$ 0.10)		\$ 1.13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702	94,21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六(二十)	
產及負債淨利益	4,536	6,668
呆帳損失	六(三)(四) 1,606	631
備抵呆帳沖銷	六(三)(四) 355	226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13,530	585
折舊費用	六(七)(八) 120,637	103,1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損失	955	663
各項攤提	六(九)(二 十二) 533	2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0,076	15,461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七) 5,4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		
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		
變動		
應收票據	21,955	7,693
應收帳款	66,003	14,355
其他應收款	1,891	259
存貨	50,756	17,731
預付款項	452	13,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		
變動		
應付票據	2,441	18,550
應付帳款	14,839	9,161
其他應付款	31,157	2,278
預收款項	1,099	8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0	5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450	160,334
支付之利息	7,151	1,947
支付之所得稅	9,115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		
流入	83,184	158,382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 136,503)	(\$ 156,16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一)(二十六)	(7,490)	(7,9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16	4,69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395)	(128)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330)	(200,9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01)	(1,5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2,513	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5,290)</u>	<u>(362,4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9,244)	107,11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976)	19,976
應付公司債增加	六(十二)	400,000	-
應付公司債到期清償	六(十二)	(31,300)	-
舉借長期借款		371,000	1,030,160
償還長期借款		(745,000)	(954,600)
現金增資		323,19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2,415)	(12,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6,255</u>	<u>190,05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149	(13,9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93,689</u>	<u>107,65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147,838</u>	<u>\$ 93,689</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及經理人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章節名稱酌予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九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人</u> ， <u>監察人三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u>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最低成數。</u>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調整董事席次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刪除與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平支給議定。	依需求修正
第十六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及監察人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刪除與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廿二條： <u>審計委員</u> 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	第廿二條： <u>監察人</u> 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u>請求承認</u>：</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u>。</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廿五條：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p> <p>1. 員工紅利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七。 2. 董事酬勞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百分之三。 3. 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p> <p>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股東會訂定之。</p>	<p>第廿五條： <u>本公司目前仍處於成長期，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除考量行業特性及追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發展之目標外，並配合長期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但基於經濟情勢與行業變化，並考量每年相關因素，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變更之。</u>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p> <p>1. 員工紅利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七。 2. <u>董事及監察人</u>酬勞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百分之三。 3. <u>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p> <p>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股東會訂定之。</p>	<p>1. 明定股東股息紅利發放比率與區間 2. 增減文字內容</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六日。</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六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廿九日。</p> <p>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p> <p>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p> <p>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p> <p>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五日。</p> <p>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六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廿五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五日。</p>	<p>九日。</p> <p>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p> <p>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p> <p>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p> <p>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五日。</p> <p>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六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廿五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p>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一條：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六</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產估價業務者。</p> <p><u>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u>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u>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u>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u>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u>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第六條： <u>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第六條：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審計委員取代監察人。</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p>	<p>1.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交易金額。 3. 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u>十</u>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u>三</u>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八條之一：</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之一：</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1.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內容。</p> <p>2. 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p>	<p>審計委員取代監察人。</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會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會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司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第三十三條：</u></p> <p><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u>第三十三條：</u></p> <p><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1. 原條文刪除。</p> <p>2. 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u>第三十四條：</u></p> <p><u>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u></p>	<p><u>第三十四條：</u></p> <p><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u></p>	<p>視公司所需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非以交易為目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以交易為目的：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非以交易為目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以交易為目的：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1.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p>2.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3)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人員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4)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3)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人員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4)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伍拾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伍拾萬元以上</td> </tr> </tbody> </table>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伍拾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伍拾萬元以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伍拾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伍拾萬元以上</td> </tr> </tbody> </table>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伍拾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伍拾萬元以上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伍拾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伍拾萬元以上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伍拾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伍拾萬元以上													
<p>B. 以交易為目的：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p> <p>(1)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以交易為目的：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B. 以交易為目的：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p> <p>(1)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以交易為目的：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目的之交易，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若超過時，應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發布重大訊息，並知會董監事。</p> <p>B.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 20% 為上限及損失金額以美金壹拾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p> <p>D. 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 1%。</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p> <p>2. 交易商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目的之交易，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若超過時，應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發布重大訊息，並知會董監事。</p> <p>B.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 20% 為上限及損失金額以美金壹拾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p> <p>D. 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 1%。</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p> <p>2. 交易商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p>	<p>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六條：實施與修訂</p> <p><u>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u></p>	<p>第六條：實施與修訂</p> <p><u>(一)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u>(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內容修正。</p>
<p>第八條：</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u>廿一</u>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一〇〇年五月<u>廿五</u>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u>廿六</u>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u>廿五</u>日。</p>	<p>第八條：</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u>二十一</u>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一〇〇年五月<u>二十五</u>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u>二十六</u>日。</p>	<p>增列修正次數</p>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u>第1條</u>	條文數字修正
<u>第二條</u>	<u>第2條</u>	條文數字修正
<u>第三條</u>	<u>第3條</u>	條文數字修正
<u>第四條</u>	<u>第4條</u>	條文數字修正
<u>第五條</u>	<u>第5條</u>	條文數字修正
<u>第六條</u>	<u>第6條</u>	條文數字修正
<u>第七條</u>	<u>第7條</u>	條文數字修正
<u>第八條</u>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董事會</u> 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公司應將其異議於會議紀錄中載明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 <u>審計委員會、董事會</u>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不擬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資金貸予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u>第8條</u>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 <u>董事會</u> 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不擬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資金貸予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1. 條文數字修正。 2. 內容修正。
<u>第九條</u>	<u>第9條</u>	條文數字修正
<u>第十條</u>	<u>第10條</u>	條文數字修正
<u>第十一條</u>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經 <u>審計委員會、董事會</u> 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公司應將其異議於會議紀錄中載明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 <u>審計委員會、董事會</u>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第11條</u>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需經 <u>董事會</u> 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 條文數字修正 2.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u>第十二條</u>	<u>第 12 條</u>	條文數字修正
<u>第十三條</u>	<u>第 13 條</u>	條文數字修正
<u>第十四條</u>	<u>第 14 條</u>	條文數字修正
<u>第十五條</u>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u>第 15 條</u>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 <u>至少</u> 每季稽核 <u>資金貸與他人</u> 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	1. 條文數字修正 2.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u>第十六條</u>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第 16 條</u>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 條文數字修正 2.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u>第十七條</u>	<u>第 17 條</u>	條文數字修正
<u>第十八條</u>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u>第 18 條</u>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 <u>至少</u> 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	條文數字修正
<u>第十九條</u>	<u>第 19 條</u>	條文數字修正
<u>第二十條</u>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第 20 條</u>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 條文數字修正 2.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u>第二十一條</u>	<u>第 21 條</u>	條文數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十二條</u>	<u>第 22 條</u>	條文數字修正
<u>第二十三條</u>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第 23 條</u>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 條文數字修正 2.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及相關規範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及相關規範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及相關規範
第四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委員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委員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審計委員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重新修正條文內容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及相關規範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及相關規範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及相關規範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號碼代之。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及相關規範</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及相關規範。</p>
<p>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及相關規範</p>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之股務。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之股務。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刪除監察人一詞。</p>
<p>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p>	<p>刪除監察人一詞。</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刪除與監察人相關文字。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刪除與監察人相關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刪除與監察人相關文字。</p>